

法家著作选



B226
15

法 家 著《作 选》

辽宁人民出版社

一九七五年·沈阳

法家著作选

*

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

(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)

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

丹东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787×1092 $\frac{1}{16}$ 印张：10 $\frac{3}{4}$

字数：215,000 印数：1—20,000

1974年12月第1版 1974年12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2090·29 定价：0.57元

(内部发行)

出 版 说 明

为了配合我省广大工农兵群众研究和注释法家著作，我们请辽宁省图书馆编选了历代主要法家的九十五篇著作，汇编成册。汇编时，尽量选择较新的、有标点的底本；原注释未选入。

一九七四年九月

目 录

商鞅著作选篇

更 法	(1)
农 战	(2)
开 塞	(6)
靳 令	(8)
赏 刑	(10)
画 策	(12)

荀况著作选篇

王 制	(16)
正 霸	(24)
强 国	(33)
天 论	(39)
解 蔽	(42)
性 恶	(49)

韩非著作选篇

五 篡	(56)
显 学	(64)
孤 愤	(68)
定 法	(71)
难 势	(73)

问 田 (75)

李斯著作选篇

谏逐客书 (77)

请焚书 (议烧诗书百家语) (78)

贾谊著作选篇

治安策 (上陈政事疏) (80)

论积贮疏 (91)

晁错著作选篇

论贵粟疏 (93)

守边劝农疏 (95)

桑弘羊著作选篇

盐铁论 · 本议 (97)

盐铁论 · 非鞅 (100)

盐铁论 · 相刺 (103)

盐铁论 · 利议 (106)

盐铁论 · 世务 (108)

盐铁论 · 刑德 (109)

王充著作选篇

问 孔 (112)

刺 孟 (126)

齐 世 (133)

知 实 (139)

实 知 (146)

自 然 (154)

曹操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让县自明本志令 | (160) |
| 举贤勿拘品行令 | (162) |
| 论吏士行能令 | (162) |
| 整齐风俗令 | (163) |
| 求贤令 | (163) |
| 收田租令 | (164) |
| 置屯田令 | (164) |
| 诗：蒿里行 | (164) |
| 观沧海 | (165) |
| 龟虽寿 | (165) |

诸葛亮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
| 前出师表 | (166) |
| 后出师表 | (167) |
| 答法正书 | (168) |
| 隆中对 | (169) |
| 赏 罚 | (170) |
| 教 令 | (171) |
| 戒 备 | (172) |

范缜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|
| 神灭论 | (173) |
|-----|---------|

贾思勰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
| 齐民要术序 | (178) |
|-------|---------|

柳宗元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封建论 | (183) |
| 天 说 | (186) |
| 天 对 | (188) |
| 贞 符 (并序) | (200) |
| 六逆论 | (203) |
| 桐叶封弟辩 | (204) |
| 与韩愈论史官书 | (205) |
| 敌 戒 | (207) |
| 天爵论 | (207) |
| 三川震 | (209) |

刘禹锡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|
| 天 论 | (210) |
|-----|---------|

王安石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| (215) |
| 本朝百年无事劄子 | (230) |
| 答司马谏议书 | (233) |
| 诗：商鞅 | (234) |

陈亮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| (235) |
| 甲辰答朱元晦书 | (243) |

张居正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辛未会试程策 (二) | (248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
李贽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藏书德业儒臣前论..... | (252) |
| 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..... | (253) |
| 题孔子像于芝佛院..... | (253) |
| 赞刘谐..... | (254) |
| 答耿中丞..... | (255) |
| 答以女人学道为见短书..... | (257) |

王夫之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论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..... | (259) |
| 周易外传系辞上传第十二章..... | (260) |
| 尚书引义说命中二..... | (264) |

龚自珍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..... | (268) |
| 尊 隐..... | (270) |
| 明良论一..... | (273) |
| 明良论二..... | (275) |
| 明良论三..... | (277) |
| 明良论四..... | (278) |

严复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原 强..... | (281) |
| 辟 韩..... | (301) |
| 译天演论自序..... | (305) |

章炳麟著作选篇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驳康有为论革命书..... | (309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
秦政记.....	(324)
秦献记.....	(326)
商 鞅.....	(328)

商鞅著作选篇

更 法

孝公平画，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挚三大夫御于君，虑世事之变，讨正法之本，求使民之道。

君曰：“代立不忘社稷，君之道也；错法务明主长，臣之行也。今吾欲变法以治，更礼以教百姓，恐天下之议我也。”

公孙鞅曰：“臣闻之：疑行无成，疑事无功。君亟定变法之虑，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。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见负于世；有独知之虑者，必见骜于民。语曰：‘愚者闇于成事，知者见于未萌。民不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。’郭偃之法曰：‘论至德者不和于俗，成大功者不谋于众。’法者，所以爱民也；礼者，所以便事也。是以圣人苟可以彊国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礼。”孝公曰：“善。”

甘龙曰：“不然。臣闻之：圣人不易民而教，知者不变法而治。因民而教者，不劳而功成；据法而治者，吏习而民安。今若变法，不循秦国之故，更礼以教民，臣恐天下之议君。愿孰察之！”

公孙鞅曰：“子之所言，世俗之言也。夫常人安于故习，学者溺于所闻：此两者，所以居官而守法，非所与论于法

之外也。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。故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焉；贤者更礼，而不肖者拘焉。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，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。君无疑矣。”

杜挚曰：“臣闻之：利不百，不变法；功不十，不易器。臣闻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。君其图之。”

公孙鞅曰：“前世不同教，何古之法？帝王不相复，何礼之循？伏羲、神农教而不诛，黄帝、尧、舜诛而不怒，及至文、武，各当时而立法，因事而制礼。礼、法以时而定，制、令各顺其宜，兵、甲、器备各便其用。臣故曰：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必法古。汤、武之王也，不修古而兴；殷、夏之灭也，不易礼而亡。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，循礼者未足多是也。君无疑矣。”

孝公曰：“善。吾闻穷巷多怪，曲学多辨。愚者之笑，智者哀焉；狂夫之乐，贤者丧焉。拘世以议，寡人不之疑矣。”于是遂出垦草令。

农 战

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，官爵也；国之所以兴者，农战也。今民求官爵，皆不以农战，而以巧言虚道，此谓劳民。劳民者其国必无力，无力者其国必削。

善为国者，其教民也，皆作壹而得官爵，是故不官无爵。国去言则民朴，民朴则不淫。民见上利之从壹空出也。则作壹，作壹则民不偷营，民不偷营则多力，多力则国强。

今境内之民皆曰农战可避，而官爵可得也，是故豪杰皆可变业，务学诗书，随从外权，上可以得显，下可以求官爵，要靡事商贾，为技艺，皆以避农战。具备，国之危也。民以此为教者，其国必削。

善为国者，仓库虽满，不偷于农；国大民众，不淫于言，则民朴壹。民朴壹，则官爵不可巧而取也，不可巧取则奸不生，奸不生则主不惑。今境内之民及处官爵者，见朝廷之可以巧言辩说取官爵也，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。是故进则曲主，退则虑私，所以实其私，然则下卖权矣。夫曲主、虑私，非国利也，而为之者，以其爵禄也；下卖权，非忠臣也，而为之者，以末货也。然则下官之冀迁者皆曰：“多货则上官可得而欲也。”曰：“我不以货事上而求迁者，则如以狸饵鼠尔，必不冀矣；若以情事上而求迁者，则如引诸绝绳而求乘枉木也，愈不冀矣。二者不可以得迁，则我焉得无下动众取货以事上，而以求迁乎？”百姓曰：“我疾农，先实公仓，收余以食亲，为上忘生而战，以尊主、安国也。仓库，主卑，家贫，然则不如索官。”亲戚交游合，则更虑矣。豪杰务学诗书，随从外权，要靡事商贾，为技艺，皆以避农战。民以此为教，则粟焉得无少，而兵焉得无弱也？

善为国者，官法明，故不任知虑；上作壹，故民不偷营，则国力抟。国力抟者强，国好言谈者削。故曰：农战之民千人，而有诗书辩慧者一人焉，千人者皆怠于农战矣。农战之民百人，而有技艺者一人焉，百人者皆怠于农战矣。国待农战而安，主待农战而尊。夫民之不农战也，上好言而官失

常也。常官则国治，壹务则国富。国富而治，王之道也。故曰王道以身作壹而已矣。

今上论材能知慧而任之，则知慧之人希主好恶，使官制物，以适主心；是以官无常，国乱而不壹，辩说之人而无法也。如此，则民务焉得无多，而地焉得无荒？诗、书、礼、乐、善、修、仁、廉、辩、慧，国有十者，上无使守战。国以十者治，敌至必削，不至必贫；国去此十者，敌不敢至，虽至必却，兴兵而伐必取，按兵不伐必富。国好力者以难攻，以难攻者必兴；好辩者以易攻，以易攻者必危。故圣人、明君者，非能尽其万物也，知万物之要也，故其治国也，察要而已矣。

今为国者多无要。朝廷之言治也，纷纷焉务相易也，是以其君惛于说，其官乱于言，其民惰而不农。故其境内之民皆化而好辩、乐学，事商贾，为技艺，避农战。如此，则不远矣。国有事，则学民恶法，商民善化，技艺之民不用，故其国易破也。夫农者寡，而游食者众，故其国贫危。今夫螟、螣、螽、蠋，春生秋死，一出而民数年不食。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，此其为螟、螣、螽、蠋亦大矣。虽有诗书，乡一束，家一员，独无益于治也，非所以反之之术也。故先王反之于农战。故曰：百人农、一人居者，王；十人农、一人居者，强；半农、半居者，危。故治国者欲民之农也。国不农，则与诸侯争权，不能自持也，则众力不足也。故诸侯挠其弱，乘其衰，土地侵削而不振则无及已。

圣人知治国之要，故令民归心于农。归心于农，则民朴而可正也，纷纷则不易使也，信可以守战也。壹则少诈而

重居，壹则可以赏罚进也，壹则可以外用也。夫民之亲上、死制也，以其旦暮从事于农。夫民之不可用也，见言谈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，商贾之可以富家也，技艺之足以糊口也。民见此三者之便且利也，则必避农，避农则民轻其居，轻其居则必不为上守战也。凡治国者，患民之散而不可抟也，是以圣人作壹，抟之也。国作壹一岁者，十岁强；作壹十岁者，百岁强；作壹百岁者，千岁强，千岁强者王。君修赏罚以辅壹教，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。

王者得治民之至要，故不待赏赐而民亲上，不待爵禄而民从事，不待刑罚而民致死。国危主忧，说者成伍，无益于安危也。夫国危主忧也者，强敌、大国也。人君不能服强敌、破大国也，则修守备，便地形，抟民力，以待外事，然后患可以去，而王可致也。是以明君修政作壹，去无用，止浮学事淫之民，壹之农，然后国家可富，而民力可抟也。

今世主皆忧其国之危而兵之弱也，而强听说者。说者成伍，烦言饰辞而无实用，主好其辩，不求其实，说者得意，道路曲辩，辈辈成群。民见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，而皆学之。夫人聚党与说议于国，纷纷焉，小民乐之，大人说之，故其民农者寡，而游食者众。众则农者殆，农者殆则土地荒，学者成俗，则民舍农从事于谈说，高言伪议，舍农游食，而以言相高也，故民离上而不臣者成群：此贫国、弱兵之教也。夫国庸民以言，则民不畜于农。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强兵、辟土也，惟圣人之治国，作壹、抟之于农而已矣。

开 塞

天地设而民生之。当此之时也，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，其道亲亲而爱私。亲亲则别，爱私则险，民众而以别、险为务，则民乱。当此时也，民务胜而力征。务胜则争，力征则讼，讼而无正，则莫得其性也。故贤者立中正，设无私，而民说仁。当此时也，亲亲废，上贤立矣。凡仁者以爱利为务，而贤者以相出为道。民众而无制，久而相出为道，则有乱。故圣人承之，作为土地、货财、男女之分。分定而无制，不可，故立禁；禁立而莫之司，不可，故立官；官设而莫之一，不可，故立君。既立君，则上贤废而贵贵立矣。然则上世亲亲而爱私，中世上贤而说仁，下世贵贵而尊富。上贤者，以道相出也；而立君者，使贤无用也。亲亲者，以私为道也；而中正者，使私无行也。此三者，非事相反也，民道弊而所重易也，世事变而行道异也。故曰王道有绳。

夫王道一端，而臣道亦一端，所道则异，而所绳则一也。故曰：民愚则知可以王，世知则力可以王。民愚则力有余而知不足，世知则巧有余而力不足。民之生，不知则学，力尽而服。故神农教耕而王天下，师其知也；汤、武致强而征诸侯，服其力也。夫民愚不怀知而问，世知，无余力而服。故以知王天下者并刑，力征诸侯者退德。圣人不法古，不修今。法古则后于时，修今则塞于势。周不法商，夏不法

虞，三代异势，而皆可以王。故兴王有道，而持之异理。武王逆取而贵顺，争天下而上让，其取之以力，持之以义。今世强国事兼并，弱国务力守，上不及虞、夏之时，而下不修汤、武。汤、武塞，故万乘莫不战，千乘莫不守。此道之塞久矣，而世主莫之能废也，故三代不四。非明主莫有能听也，今日愿启之以效。

古之民朴以厚，今之民巧以伪。故效于古者，先德而治；效于今者，前刑而法：此俗之所惑也。今世之所谓义者，将立民之所好，而废其所恶；此其所谓不义者，将立民之所恶，而废其所乐也。二者名实易，不可不察也。立民之所乐，则民伤其所恶；立民之所恶，则民安其所乐。何以知其然也？夫民忧则思，思则出度；乐则淫，淫则生佚。故以刑治则民威，民威则无奸，无奸则民安其所乐；以义教则民纵，民纵则乱，乱则民伤其所恶。吾所谓刑者，义之本也；而世所谓义者，暴之道也。夫正民者：以其所恶，必终其所好；以其所好，必败其所恶。

治国，刑多而赏少，故王者刑九而赏一，削国赏九而刑一。夫过有厚薄，则刑有轻重；善有大小，则赏有多少。此二者，世之常用也。刑加于罪所终，则奸不去；赏施于民所义，则过不止。刑不能去奸而赏不能止过者，必乱。故王者刑用于将过，则大邪不生；赏施于告奸，则细过不失。治民能使大邪不生、细过不失，则国治，国治必强。一国行之，境内独治；二国行之，兵则少寢；天下行之，至德复立，此吾以杀刑之反于德，而义合于暴也。

古者，民聚生而群处，乱，故求有上也。然则天下之乐